

浙江格派年产 5500 吨四氧化三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 公司名称：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浙江格派年产 5500 吨四氧化三锰生产线项目
- (3)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9 号
- (4) 行业类别：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5) 建设规模：项目以废旧电池黑粉为原料，通过浸出、萃取、离子交换、闪蒸干燥等工艺，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四氧化三锰车间，购置旋流电积设备、溶液净化设备、合成反应釜等装置，形成年产 5500 吨四氧化三锰的生产能力，年副产旋流电积铜（标准铜）400 吨，碱式碳酸锌 571 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兴海村	S	~0.3km	~3001 人	294688.2	3335397	(GB3095-2012)二级
	世海村	SWS	~0.8km	~3512 人	294103.6	3334876	
	新河村	SEE	~1.0km	~2000 人	295737.5	3335926	
	联合村	E	~1.9km	~2650 人	296333	3336364	
	珠海村	NEE	~2.3km	~2795 人	297603.46	3337012.3	
	夏盖山村	SES	~1.8km	~1023 人	295618.3	3334016	
	东联村	SE	~2.8km	~1705 人	296879	3333699	
	园区生活区	NE	~1.6km	~5000 人	296224.4	3337039	
水环境	盖北镇中学	SEE	~1.2km	~1000 人	296153.73	3335791.3	(GB3838-2002)III 类
	中心河	N	~0.35km	小河	/	/	
	夏盖河	E	~0.15 km	小河	/	/	
土壤环境	耕地	S	~0.18 km	耕地	/	/	(GB15618-2018)农用地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硫酸雾、氯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氨。根据预测，在正常工况下，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四氧化三锰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和洗涤废水，碱式碳酸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沉锌废水及公用工程产生的树脂反洗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蒸气冷凝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管排放，最终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机、泵等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渣、三相渣、滤渣和废滤芯，公用工程产生的废树脂、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脱附液、压滤机废滤布、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三相渣、滤渣、废滤芯、废树脂、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脱附液、压滤机废滤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报废渣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待鉴定；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1、废气

项目四氧化三锰车间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合成及干燥产生的氨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球磨车间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浸出车间硫酸雾和二氧化硫依托现有“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萃取车间硫酸雾、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碱喷淋+水喷淋+树脂吸附/脱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6977m³/a (456.6m³/d)，其中涉重废水约 132677m³/a (442.3m³/d)，四氧化三锰车间新增一套涉重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离子交换柱+除磷”预处理后进入现有综合污水站采用“活性炭吸附+除磷+净化吸附树脂除油”处理后进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系统排污水回用，不排放。

(3) 固废

A、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统一的堆放场地，堆放场地要求有防雨、防渗漏措施。

B、三相渣、滤渣、废滤芯、废树脂、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脱附液、压滤机废滤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报废渣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待鉴定；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

(4)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

备保养与维护。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

浙江格派年产 5500 吨四氧化三锰生产线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9 号现有厂区内，符合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并符合上虞区区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属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在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7日。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7日

十、环保部门联系电话

（1）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12369

（2）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3）建设单位：

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康亮/15770679720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9号

邮编：312369

（4）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刘工/0571-8510187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中心B502号

邮编：310006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22日

